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解答

杨立云 / 编著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LAO DONG HE TONG FA SHI SHI TIAO LI
SHI YONG JIE DA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解答

杨立云/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实用解答 / 杨立云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206-05886-8

I. 中… II. 杨… III. 劳动合同法—条例—中国—解答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5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实用解答

编 著:杨立云

责任编辑:杨立云

封面设计:孙浩瀚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销售热线:0431-85378021 咨询电话:0431-85378019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5 字 数:109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886-8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3
01 为什么要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
02 《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适用对象有 哪些?	4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5
03 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 建立劳动关系是否 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前提?	5
04 用人单位的分支机构可以签订劳动合同吗?	6
05 用工的同时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怎么办?	6
06 为什么要求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名册? 职工 名册内容有哪些?	8
07 以劳动合同期限为分类标准, 劳动合同有 哪几种?	8



08	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 连续工作满 10 年，其起算点为何时？	10
09	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更换用人单位的，劳 动者工作年限应如何计算？	10
10	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 人单位就必须与其订立吗？	11
11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 时，如何适用劳动合同相关标准？	11
12	《劳动合同法》是如何规范试用期的？	12
13	试用期内劳动者工资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	13
14	劳动合同中可否约定“服务期”？	13
15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有什么法律后果？ ...	14
16	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包括哪些项目？ ...	14
17	劳动合同期限与服务期不一致时怎么办？ ...	14
18	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劳动者是否 需要支付违约金？	15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7
19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	17
20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	18

21	不需提前通知，劳动者即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20
22	不需预告，用人单位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20
23	必须预告，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21
24	在无过失性辞退中，支付的1个月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22
25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有哪些限制条件？	22
26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	23
27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24
28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还应履行哪些义务？	25
29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有哪些？	25
30	怎样确定经济补偿的标准？	26
31	经济补偿“月工资”标准是什么？	27
32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27
33	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可否同时适用？	28



- 34 公益性岗位上的劳动者可否享有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 28
- 35 终止工伤职工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有哪些? ... 28
-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30
- 36 针对劳务派遣问题,《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何新规范? 30
- 37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何种合同? 该合同有什么特殊之处? 31
- 38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签订何种合同? 有哪些特殊的相关规定? 31
- 39 在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应履行哪些义务? ... 32
- 40 用人单位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派遣劳动者? 32
- 41 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之间关系如何解除? 33
- 42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33
- 43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34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35

- 44 违反法律关于劳动合同文本的规定, 应如何
处理? 35
- 45 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职工名册的, 应如何
处理? 35
- 46 用人单位不足额、及时发放劳动报酬或经
济补偿金的, 应如何处理? 36
- 47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或者两倍
工资的, 应如何处理? 36
- 4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应如何处理? ... 37
- 49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应如何处理? ... 37

第六章 劳动争议的解决 38

- 50 如何解决劳动合同争议? 38
- 51 解决劳动争议的具体方式有哪些? 38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74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85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固定期限）	89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无固定期限）	98
北京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劳务派遣）	106
上海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115
广东省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126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01 为什么要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劳动合同法》自公布施行以来，对于协调、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推进《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增强劳动合同制度的可操作性，在坚持一致性、协调性、可操作性三个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与其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即《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该条例对《劳动合同法》中比较原则的规定作了细化，对存在误解的条款作出了必要的解析，回应了社会的需求和劳动者的呼声，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奠定了基础。



02 《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适用对象有哪些？

《劳动合同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03 劳动关系从何时建立？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前提？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可知，即使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只要用人单位对该劳动者存在用工行为，则双方就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者就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这就有效地防止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逃避劳动合同义务。



04 用人单位的分支机构可以签订劳动合同吗？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直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可以在用人单位的委托下，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即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只能是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单位，不能将分支机构直接作为用人单位。

05 用工的同时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怎么办？

用工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主要涉及劳动合同是否补订以及经济补偿问题，对此《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1)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5条明确规定，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本条规定，是防止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时借故不签订劳动合同想获得双倍工资的现象发生，给用人单位一个终止劳动关系的选择权。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本条规定，是为了避免劳动者出于某些目的而拒绝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现象产生，给了用人单位一个终止劳动关系的选择，但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需支付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另外，《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还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1日。该规定的目的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一个月的宽限期，即不能在建立劳动关系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需在一个月的时间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宽限期内用人单位不需支付两倍工资。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1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06 为什么要求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名册？职工名册内容有哪些？

《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即建立职工名册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该规定为证明劳动关系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提供了书面依据，有利于劳动行政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用工的监督管理。

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07 以劳动合同期限为分类标准，劳动合同有哪几种？

劳动合同期限，即劳动合同的有效时间。劳动合同按其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